



商河校车要进行“身份”登记了

2015年1月15日之前进行审批,需携带八项材料



聚焦五项整治

本报2014年12月31日讯(见习记者 刘慧)近日,商河县发布了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公告,2015年1月15日之前,各校车服务提供者需到商河县体育教育局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方可及时发放标牌。

“自发布公告以来,人们的热度都很高。”商河县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的李科长说,到目

前为止已经有20多位校车服务提供者来办公室领取了相关材料,不管是专用校车还是非专用校车都可以来办公室办理审批。

据了解,校车的审批必须经过四条步骤才能取得标牌进行营运,其中各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先向商河县教育局进行手续的办理;再前往商河县交警大队进行车辆审查,看车辆是否能正常营运;交通局会给相关车辆避开危险地段,划定行车路线,安装车载GPS行驶记录仪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最后商河县教育体育局会采用红头文件的形

式给商河县政府打报告进行车牌的发放。

各校车服务提供者在校车审批过程中共需八项材料,其中包括《济南市过渡期(专用、非专用)校车许可审批表》;《济南市校车驾驶资格审批表》;行车证;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材料,包括驾驶证、身份证、身体健康、家世清白的证明等基本材料;随车人员申请材料与驾驶资格申请人相同;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同意的《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和交强险的保单;健全的校

车安全管理制度。

对于2014年12月23日之后购买校车者,李科长也给出了答复,车主须先到商河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购买,否则将不予以办理校车相关手续,原有过渡期校车的车主将不得随意更换新车。

李科长还提醒大家,凡符合审批条件的校车,服务提供者需在2015年1月15日之前到商河县体育教育局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办理,以免因错过办理日期,而影响通行。

行道树咋成了“广告”展示牌

本报2014年12月31日讯(见习记者 刘慧)近日,有市民给本报“有事您说”打来电话,反映滨河路北段行道树被人喷上广告语,影响了整个路面的美观跟和谐,想咨询相关部门这种做法是否允许。相关部门回应,目前已经对商家进行了沟通告知,明令禁止商家利用行道树做广告。

17日上午商河县滨河路,记者发现滨河路北段道路东侧一部分的行道树被喷上了红色的“洗车”字样,被喷的“洗车”字样都在行道树被刷的白色涂料之上,字迹颜色很亮,看上去很新,并且下面还画有箭头,指示商家的方向。

“行道树上的广告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太不雅观了。”附近居民说。“我们工作人员在巡查的过程中,已经发现了。”园林处的张科长说,工作人员也已经跟相关的商家进行了一定的沟通告知,明令禁止商家利用行道树做广告。

据张科长介绍,由于园林处没有执法权,只能对其进行沟通跟交流,希望能达到劝解的作用,防止事情的再次发生,至于商家已经喷上的字样,目前园林处还没有办法进行完全的消除。

父亲三级残疾有何补贴政策

本报2014年12月31日讯(见习记者 邢敏)近日,商河县怀仁镇生张村的张先生给本报“有事您说”打来热线,称自己的父亲属三级残疾,目前得了肺部疾病在医院救治,咨询有何补贴政策。

商河县残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商河县户籍,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享有每人每月50元的补助。针对张先生的这种情况,目前是没有补贴的。由于张先生父亲因病住院,张先生可以先向村残联进行申请汇报。县残联会根据村残联上报的情况进行补助处理。

新农合卡丢失如何补办?

本报2014年12月31日讯(见习记者 邢敏)近日,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苏家村王先生给本报“有事您说”来电咨询,家中新农合卡丢失,父亲生病吃药无法报销,咨询如何补办。

针对王先生的这种情况,商河县人社局新农合办公室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事人应尽快持身份证和户口本到人社局新农合办公室补办新农合卡。补办好新农合卡后,可以进行报销。

停车被贴单 是否有滞纳金

本报2014年12月31日讯(见习记者 邢敏)商河县城的郭先生咨询,他在商中路违章停车被贴单,没能及时处理,是否有滞纳金。

记者从商河县交警大队了解到,收到违法通知单后,如果没有去违法处理室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9条规定:交通违法者自领到交通违法凭证15日内必须到有关部门接受处理或罚款,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从第16日起按罚金的3%收取滞纳金。

交警在行动

学校门口有了学生接待区



工作人员在施划交通标线。

本报2014年12月31日讯(通讯员 刘志海 见习记者 刘慧)近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为扎实推进“五项整治”行动,降低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对辖区第二实验小学、第二

实验学校、文昌实验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的交通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根据勘测情况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

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施划队

伍对上述三所学校门前及周边的交通进行了设施施划,增补了交通安全桩,划分出了校车停放区、学生接待区,并且还完善了人行横道、网状线等交通标线等。

据了解,目前已全部施划完成,施划标志标线700多平方,新增交通标志3面,新增、调整信号灯1处,增设限速、警告、让行等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各两块,安装减速带6条。

今天起,全县集中整治渣土车

严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渣土车上路,举报电话:84882345

本报2014年12月31日讯(见习记者 邢敏)近日,商河县召开了关于“开展渣土车集中整治”会议,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渣土车集中整治行动,严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渣土车上路。

根据《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渣土车集中整治行动的公告》内容,严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的渣土车上路。

一经查处,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应当扣留机动车,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计12分;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计12分;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员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计12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严禁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事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严禁报废、拼装车辆上路。一经查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严格规范驾驶行为,驾驶证准驾车辆与实际不相符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计12分。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

自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凡在此期间违反规定的,以批评教育为主,责令整改。对期限内两次及以上违反或2015年4月1日以后违反的,一律按规定严格执行。

如果广大市民发现在您身边存在“渣土车”安全隐患,以及渣土车违法运营行为,可以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群众举报电话:84882345。